

登記預約依親簽證面談時，倘台端與越南籍結婚對象具有以下條件者得提供相關書面證明，以利本處進行審核

雙方結婚1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且育有親生子女:

- 子女出生證明正、影本(業經翻譯成中文，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)
- 親子關係證明正、影本  
(檢驗DNA-業經翻譯成中文，越文版及中譯文均須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)
- 雙方結婚宴客照、生活照(照片請粘貼在A4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及人物)
-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
- 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國人旅居越南2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:

- 在越南公安所登記流動戶口手冊正、影本
- 越南政府核發之暫居證或長期居留證正反面正、影本(已取得2年以上並仍在職中)
- 越南政府核發之公司營業登記證正、影本(仍在職中)
- 越南政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正、影本(已取得2年以上並仍在職中)
- 與現任公司簽約之工作合同正、影本
-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有顯示前往地區-來自地區)
- 雙方結婚宴客照、生活照(照片請粘貼在A4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及人物)
-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
- 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2年以上相識結婚:

- 長期居留證照正、影本
-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有顯示前往地區-來自地區)
-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正、影本  
(須翻譯成中文並分別經由該國領使館及越南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)
- 工作許可證正、影本
- 公司任職證明(須翻譯成中文並分別經由該國領使館及越南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)
- 雙方結婚宴客照、生活照(照片請粘貼在A4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及人物)
-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
- 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、影本

越南籍結婚對象曾在台修讀大專校院正式學位，畢業後於我國應聘工作並取得應聘事由之居留證一年以上，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:

- 應聘事由之外僑居留證正、影本
- 畢業證書正、影本
- 在職證明書正本
- 聘雇許可函正、影本
- 雙方結婚宴客照、生活照(照片請粘貼在A4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及人物)
- 詳細之學習、工作、認識及交往經過書
- 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、影本

越方具有我國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:

- 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
- 在職證明書正本
- 雙方結婚宴客照、生活照(照片請粘貼在A4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及人物)
- 詳細之學習、工作、認識及交往經過書
- 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、影本